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1/24~2026/1/23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01,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6,023.3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52元/股~11.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6日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奥翔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7月17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

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9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12 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201,2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3%，成交的最高价为 11.39 元/股、最低价为 7.5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006,023.3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